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行对部分关联方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担保业务是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业务事项。

2、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晓磊、金时江、裴平、王则斌、杨相宁。

2022年8月10日